

# 番禺区司法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5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3 项，为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”、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”、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”，并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其中 2025 年度保留 3 项，新增 0 项，减少 0 项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本单位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，不存在未按时办结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已将上述 3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、格式文书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，同时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解答相关业务办理事宜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不断完善行政审批监管机制，

畅通民主监督渠道。通过设立和公开投诉电话，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，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相关业务通过优化审批流程、规范审批程序、压缩办理时限，最大限度方便行政相对人，有效提高审批效率。

## 二、特别说明

番禺区目前无基层法律服务所，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及属地管理原则，我局不会发生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”、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”、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”许可事项的申办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，及时修改完善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切实提高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的协同性和有效性。

